

第 2823 號公告

地產代理條例 (第 511 章)

現依據《地產代理條例》第 30 條的規定公布，地產代理監管局紀律委員會對下述持牌人行使下述紀律制裁權：

牌照號碼	E-057342
持牌人姓名	楊志鴻
有關事項	持牌人以個人身份，而並非以地產代理公司身份，發出一則有關一手住宅樓盤的廣告。
決定日期	2022 年 4 月 25 日
紀律制裁決定	(a) 譴責； (b) 罰款港幣 3,000 元；及 (c) 將以下條件附加於持牌人的有關牌照上：

「上述持牌人須於 2022 年 5 月 16 日至 2023 年 5 月 15 日的 12 個月內，透過參加並完成地產代理監管局的持續專業進修計劃下的『合規及有效管理』類別的講座或研討會，而取得地產代理監管局認可的 12 個學分，及當中至少 3 個學分須透過參加地產代理條例、其附屬法例、操守守則及執業通告科目的講座或研討會而獲取。」

2022 年 6 月 10 日

地產代理監管局